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21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

被告 李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安民先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同訴外人柯文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依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喪失分期償還利益，且應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尚應給付自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20加計違約金，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計算。惟被告李安民自應還款日即114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積欠本金62,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又原告對被告李安民及訴外人柯文雪，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

01 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37706號），僅被告李安民對該  
02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訴外人柯文雪收受該支付命令逾期並  
03 未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業已確定）。為此，原告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3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5 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抗辯：被告有向原告借得本件就學貸款並積欠本件債  
07 務，惟目前經濟困難，沒有辦法一次償還。並聲明：駁回原  
08 告之訴。

09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0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1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2 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  
13 料、戶籍謄本、逾期放款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  
14 告之主張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  
15 原告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6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0 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23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4 費），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李暘峰

05 附表：

06

餘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民國)
62,385元	113年7月15 日起至114 年2月11日 止	1.7750%	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 14年2月11日止，按週 年利率0.1775%計算 。
	114年2月12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7750%	自114年2月12日起至1 14年2月15日止，按週 年 利 率 0.2775 % 計 算。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0.555%計算。